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347號

債 權 人 江宗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明鐸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09年3月29日？

(二)陳報至聲請日已發生之債權並更正請求金額(支付命令不得預先請求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